

## ITU-R M.1740建议书\*

应用有关业余和业余卫星业务的  
ITU-R案文的指南

(2006年)

**范围**

本建议书列出了《无线电规则》和建议书中适用于业余和业余卫星业务的 ITU-R 案文。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有必要向适用于业余和业余卫星业务的 ITU-R 案文的用户提供帮助，

建议

- 1 表 1 和表 2 中包含的信息应用于指导适用于业余和业余卫星业务的 ITU-R 案文。

表 1

**《无线电规则》中的内容**

第 1 条	业余业务：供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进行自我训练、相互通信和技术研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系指经正式批准的、对无线电技术有兴趣的人，其兴趣纯系个人爱好而不涉及谋取利润。（《无线电规则》第 1.56 款） 卫星业余业务：利用地球卫星上的空间电台开展的与业余业务相同目的的无线电通信业务。（《无线电规则》第 1.57 款）
第 5 条	频率划分
第 19 条	电台识别
第 25 条	业余业务
附件 42	国际呼号序列划分表
第 641 号决议 (HFBC-87, 修订版)	7 000-7 100 kHz 频带的使用
第 642 号决议	关于卫星业余业务中地球站的启用
第 644 号决议 (WRC-2000, 修订版)	关于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电信资源
<b>《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 ITU-R 建议书</b>	
ITU-R M.1172 建议书	海事移动业务中用于无线电通信的各类缩写和信号（第一节的 QRA 至 QUZ 部分，和第二节）

\* 应提请电信发展部门第 2 研究组注意本建议书。

表 2

## 《无线电规则》未引证归并的 ITU-R 建议书

ITU-R M.1041 建议书	未来的业余无线电系统
ITU-R M.1042 建议书	业余和业余卫星业务中的灾害通信
ITU-R M.1043 建议书	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业余和业余卫星业务
ITU-R M.1044 建议书	业余和业余卫星业务的频率共用标准
ITU-R M.1544 建议书	业务无线电爱好者应具备的最起码的资格
ITU-R M.1677 建议书	国际摩尔斯电码
ITU-R M.1732 建议书 [8/BL/6 号文件]	用于共用研究的业余和业余卫星业务所用系统的特性

---